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 2021 年度增加向各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

本次增加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即公司拟向浦东发展银行营口分行和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